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1月 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 20,400,000 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89,113,721 股增加至 1,009,513,721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89,113,721 元增加至1,009,513,721 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113,721 元。	1,009,513,72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9,113,72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9,513,72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 A 股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 A 股
989,113,721 股。	1,009,513,721 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
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注: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信息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